

青海金瑞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青海金瑞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庆龙精细锑盐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庆龙锑盐”)于2017年2月27日收到财政补贴收入101.2万元。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现将收到的上述政府补助收入公告如下：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根据《铜梁县人民政府印发铜梁县鼓励外来投资的优惠政策的通知》(铜府发[2000]45号)文件精神，公司全资子公司庆龙锑盐收到重庆市铜梁区政府给予的企业所得税奖励101.2万元。

二、补助的类型及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资金已划拨至庆龙锑盐资金账户。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上述财政补贴作为营业外收入，直接计入2017年当期损益，对当期损益的影响最终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青海金瑞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一日